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本網頁簡章僅供參考，欲報名請購買簡章！



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傳真電話：05-2717043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9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99.04.20 (星期二)	開始發售簡章	
99.06.08-99.06.15	報名日期 (一律網路報名, 逾期不予受理)	
99.06.25-99.07.09	公告考場並開放准考證下載 ※ (請考生自行下載, 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99.07.09 (星期五)	考試日期	
99.07.16 (星期五)	放榜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99.07.23 (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99.08.05 (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最後截止日	
99.09.17 (星期五)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	

報名程序：

步驟一、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

步驟二、繳費一小時後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

步驟三、產生「網路報名序號」, 並請列印報名表後自存。

上述三項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用：1,400 元

報名費轉帳行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碼：822

網路報名繳費帳號：

認證碼： (均為英文字母大小寫所組成)

※每份簡章各附有一組報名繳費帳號及認證碼, 供考生一人使用, 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

目 錄

壹、考生報考資格	4
貳、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5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9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10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10
陸、報名手續	10
柒、應繳證件（學力證件）	12
捌、准考證使用辦法	12
玖、錄取標準	12
拾、放榜日期	13
拾壹、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13
拾貳、正取生報到手續及備取生遞補程序	13
拾參、考試規則	15
拾肆、簡章購買方式	15
拾伍、其他附件資料	
1.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16
2.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8
3.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20
4.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1
5.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5.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23
6.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24
7. 抵免學分辦法	25
8. 到達本校蘭潭校區方式說明	28
9. 本校民雄校區交通資訊	29
10. 嘉義市住宿資料	30

壹、考生報考資格：

※請注意：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含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士班學生，且現為大學一年級以上學生（含大一下學期在學生）。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已畢業者。〈男生須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含應屆畢業者）。
-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註：以一貫學制（如七年一貫制）之學力報考者，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敘明現所就讀之學制，如為【五專加二技者】，須現為五年級之在學生；如為【高中三年加大學四年者】，須現為四年級之在學生，方可報考大二之轉學考試，請考生特別注意。

※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校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轉系。
-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之學生一律不得報考。
-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98 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報考轉學考試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 六、應考考生於本招生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外，並將通知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未通過者須加修英語、資訊輔導課程，方可畢業。

貳、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共同科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50	第二節 10:30-11:50	第三節 14:00-16:30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2	3	國文 (蘭潭校區)	英文 (蘭潭校區)	術科測驗 (蘭潭校區)	1. 術科測驗 2. 國文 3. 英文
				術科測驗(素描)			
試務相關規定	1. 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60%；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國文、英文各佔 20%) 2. 術科測驗日期：99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起至 4 時 30 分 3. 術科測驗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繪畫教室 (試場位置將於考前一日公告) 洽詢電話 (05) 2263411-2801 視覺藝術學系 4. 本校提供標準開畫紙一張 (其他畫具請自備)，畫材限用炭筆或鉛筆。 5. 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則於術科測驗前公告。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50	第二節 10:30-11:50	第三節 13:30-14:50	第四節 15:30-16:50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特殊教育 導論	教育概論	1. 教育概論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英文 ※可修國小特殊教育學程
	幼兒教育學系	2	3	國文	英文	幼兒發展與 輔導	教育概論	1. 教育概論 2. 幼兒發展與輔導 3. 英文
	數位學習設計 與管理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計算機 概論		1. 計算機概論 2. 英文
	體育學系 進修學士班	2	11	國文	英文	人體解剖學	體育學原理	1. 人體解剖學 2. 體育學原理 3. 英文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文學概論	國學導讀	1. 文學概論 2. 國學導讀 3. 國文
	外國語言學系 英語教學組	2	5	國文	英文	英文作文	英語 聽力測驗	1. 英文作文 2. 英語聽力測驗 3. 英文
	史地學系	2	4	國文	英文	地理學概論	史學通論	1. 地理學概論加 史學通論分數 2. 英文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管理學概論	經濟學	1. 管理學概論 2. 經濟學 3. 英文
	應用經濟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經濟學	1. 經濟學 2. 微積分 3. 英文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	2	5	國文	英文	管理學概論	經濟學	1. 管理學概論 2. 經濟學 3. 英文
	資訊管理學系	2	6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1. 計算機概論 2. 微積分 3. 英文
	財務金融學系	2	3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經濟學	1. 微積分 2. 經濟學 3. 英文
農學院	農藝學系	2	3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植物學	1. 普通植物學 2. 普通化學 3. 英文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50	第二節 10:30-11:50	第三節 13:30-14:50	第四節 15:30-16:50	
農學院	園藝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植物學	1. 普通植物學 2. 普通化學 3. 英文
	園藝學系 進修學士班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植物學	1. 普通植物學 2. 普通化學 3. 英文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生態學	普通植物學	1. 普通植物學 2. 生態學 3. 英文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2	10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物理	1. 普通物理 2. 普通化學 3. 英文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物理	1. 普通物理 2. 普通化學 3. 英文
	獸醫學系	2	5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動物學	1. 英文 2. 普通動物學 3. 普通化學
	動物科學系	2	3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動物學	1. 英文 2. 普通動物學 3. 普通化學
	景觀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景觀學概論	景觀植物學	1. 景觀學概論 2. 景觀植物學 3. 英文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 普通物理 2. 微積分 3. 英文 4. 國文
	應用化學系	2	3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化學	1. 微積分 2. 普通化學 3. 英文
	應用數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 微積分 2. 普通物理 3. 英文 4. 國文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 微積分 2. 普通物理 3. 英文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組	2	3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 微積分 2. 普通物理 3. 英文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50	第二節 10:30-11:50	第三節 13:30-14:50	第四節 15:30-16:50	
理工學院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 水利工程組	2	3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 微積分 2. 普通物理 3. 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	2	4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 微積分 2. 普通物理 3. 英文
	電機工程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 微積分 2. 普通物理 3. 英文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 普通化學 2. 生物學 3. 英文
	生物資源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 普通化學 2. 生物學 3. 英文
	生化科技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 普通化學 2. 生物學 3. 英文
	微生物免疫與 生物藥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 普通化學 2. 生物學 3. 英文
	水生生物科學系	2	8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 普通化學 2. 生物學 3. 英文
備註：確實招生名額得依相關規定補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轉出至他校學生所產生之缺額。								

參、以特種身分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優待辦法如下：

甲、【退伍軍人優待辦法】96年4月20日以後退伍者適用下列規定：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一)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5%。

(二)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0%。

(三)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增加5%。

二、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5%。；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乙、報名時尚未退伍之考生，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欲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應檢附下列證件：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

4.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

5.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依規定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二、運動績優考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者得予增加原始總分 10%，其運動成績證明以96 年 8 月以後獲得者為限。

※凡以特種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於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前將上述證件影本（註明報考系別）乙份以限時掛號郵件逕寄本校（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嘉義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未寄件者事後不得要求加分優待，正本於錄取後繳驗，未能提出驗證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優待辦法成績之核算：如為增加總分，則按規定比例予以優待。

肆、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日期：99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9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止

伍、考試日期：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考試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並於 7 月 8 日下午 2 時後開放考場讓考生查詢試場座位。

陸、報名手續：

【報名方式】請先購買簡章乙份（發售辦法登載於簡章封面背頁），以取得網路報名用之認證碼及報名費之繳費帳號，繳費 1 小時後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以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報名費】

一、新台幣 1,400 元整。

二、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報名費繳交截止前一天（99.6.14）傳真（05-2717043）「申請表」及「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至招生委員會，經查核後則免繳報名費，可逕予上網報名，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附於本簡章第 24 頁。

【繳費期間】

99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

【繳費方式及說明】

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18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二、請繳費完成 60 分鐘後，再至報名網址查詢 <http://admissions.ncyu.edu.tw> 以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三、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99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9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選擇「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報名表」，並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
- 五、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 招生組（6 月 15 日為網路報名最後一天，延長服務時間到下午 9 時）。
-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99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 肢體障礙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務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至 05-2717043（傳真後請來電 05-2717040 確認是否受理），俾利安排試場。
 4. 報名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5.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二星期內（至 99 年 6 月 29 日止）填寫「退費申請書」，格式附於簡章第 23 頁，並檢具 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金融機構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 1,300 元（扣除 100 元作業費），逾期恕不受理。
 6. 經繳費且報名資料輸入成功後，考生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於繳費前先行查詢所欲報考學系組之筆試科目及考試日期、節次，以確認可以如期應試）。

柒、應繳證件（學力證件）：

- 一、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免繳**。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第壹拾貳項：錄取生報到手續。
- 二、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及網路「報名表」（請考生於報名完畢後下載列印），雖無須寄回但仍請妥善保存；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提報名表佐證。
- 三、特種考生申請加分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報考系別），請於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前寄達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捌、准考證下載及使用辦法：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99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9 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轉學生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四、應試時請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如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五、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99 年 9 月 17 日。

玖、錄取標準：

- 一、各科目總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依據各學系之招生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按考生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考生之考試成績總分，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各學系考試成績總分高低，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 五、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六、日間學制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不得流用。

拾、放榜日期：

99年7月16日(星期五)放榜，錄取各生(包括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張貼在本校網站 <http://admissions.ncyu.edu.tw/> 並專函個別通知。

拾壹、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複查辦法】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放榜後一週內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第 21 頁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回郵信封)。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正取生報到手續及備取生遞補程序：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次日起至 99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前，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三)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 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2. 錄取通知單（驗畢發還）
3. 畢業證書正本（專科已畢業者）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
含歷年成績單（目前在學者請逕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同等學力成績單正本
5. 退伍軍人須繳驗退伍令正本。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於 99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前，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收。

1. 身分證影本
2. 錄取通知單影本
3. 畢業證書正本（專科已畢業者）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
含歷年成績單（目前在學者請逕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同等學力成績單正本
5. 退伍軍人須繳退伍令影本。

（四）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二、【備取生遞補程序】：

- （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將於 9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上。
- （二）遞補方式：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99 年 9 月 17 日。
- （三）備取生遞補為錄取生後之報到程序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因時程已近開學日請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三、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且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拾參、考試規則：列印於准考證〈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三、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紙張、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物品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科如須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格之計算機。
- 六、各科答案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三、試卷不得攜帶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試卷右下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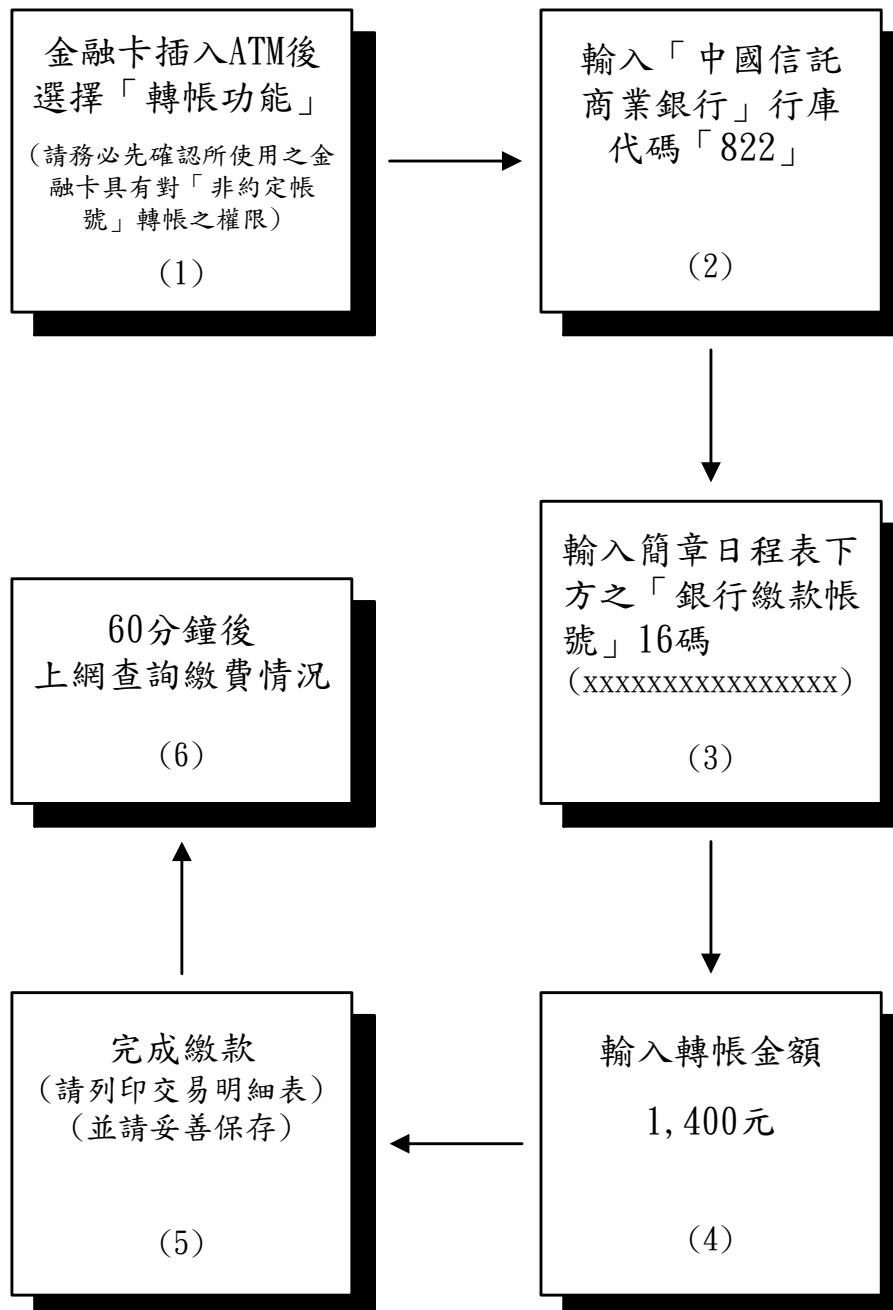
拾肆、簡章購買方式：

請參閱本簡章封面背頁。

附錄一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99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或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轉學生招生考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

間規定不一，並無法能於繳費 60 分鐘後即可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報名)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轉學生招生考試」之「報名費入帳查詢暨報名資料輸入」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再行報名。
-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五、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如於 6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至 5 時前繳費者，依行庫轉帳日雖登錄為 6 月 16 日 (星期三) 銷帳，但本校仍認定係在簡章規定之報名繳費期限內繳費，仍屬有效繳費。
- 六、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查看是否有符合您的情形，如有，可先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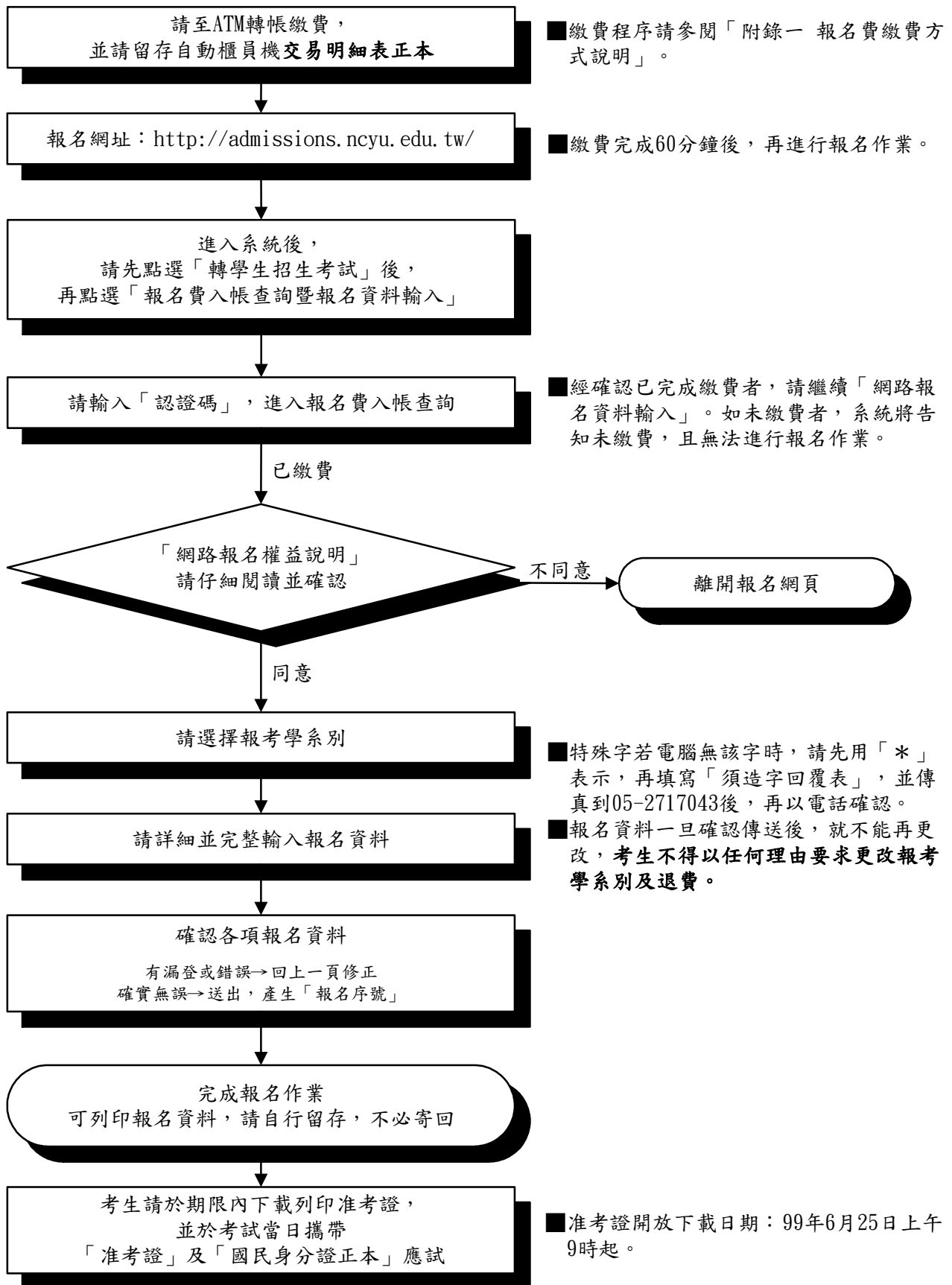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800×600。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日期:自99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99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9時止。
- (二) 進行報名程序前,請先逕行繳款,於繳費60分鐘後,再進行報名,並留存交易明細表備查;繳費程序請參閱「附錄一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三) 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
- (四) 進入後,請先點選「轉學生招生考試」後,再點選「網路報名資料輸入」,請鍵入**認證碼**【在所購買的簡章內頁(重要日程表)下方】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五) 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
- (六) **每份招生簡章附有一個認證碼**,每一個認證碼只能報名一系所組之一種身分使用,輸入時請注意英文字母大小寫之分,並留存備用。

二、 網路報名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勿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別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須造字之字 _____）。</p>			
<p>範例：考生姓名—林仔涵 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 仔 _____）。</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 回覆方式：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043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5-2717040</p> <p>4.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須擔心。</p>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系：	准考證號：	姓名：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
計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欲申請複查科目請書寫清楚，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購買郵局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
-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檢附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學系及准考證號），一併於放榜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會。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三〇〇號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系	報	考	准	考	證	號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9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A4 規格回郵信封</u> 貼足 34 元郵資，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請勿切割)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9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A4 規格回郵信封</u> 貼足 34 元郵資，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第 2 聯 考生存查

註：本校將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自存。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9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因屬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 二、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檢附 2 張交易明細表正本）
 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
- 三、退費申請期限至 99 年 6 月 29 日止。
- 四、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學系：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99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一、姓名：_____

二、手機電話：_____

三、E-mail：_____

四、欲報名前所持有簡章所列之繳款帳號：_____

認證碼：_____

五、請於 99年6月14日 前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書】

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檢核，傳真電話：05-2717043。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p>	<p>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p>
------------------------	------------------------

申請人簽章：

(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及碩士班轉系(所)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學士及碩、博士班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
-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部定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
- 九、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

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如無法補修足數，則該科不得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八條 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軍訓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第九條 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已修習及格之體育不得抵免。
- 三、經核准提高編級者，其編入年級前已修習及格之體育得予以抵免。
- 四、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准予免修。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

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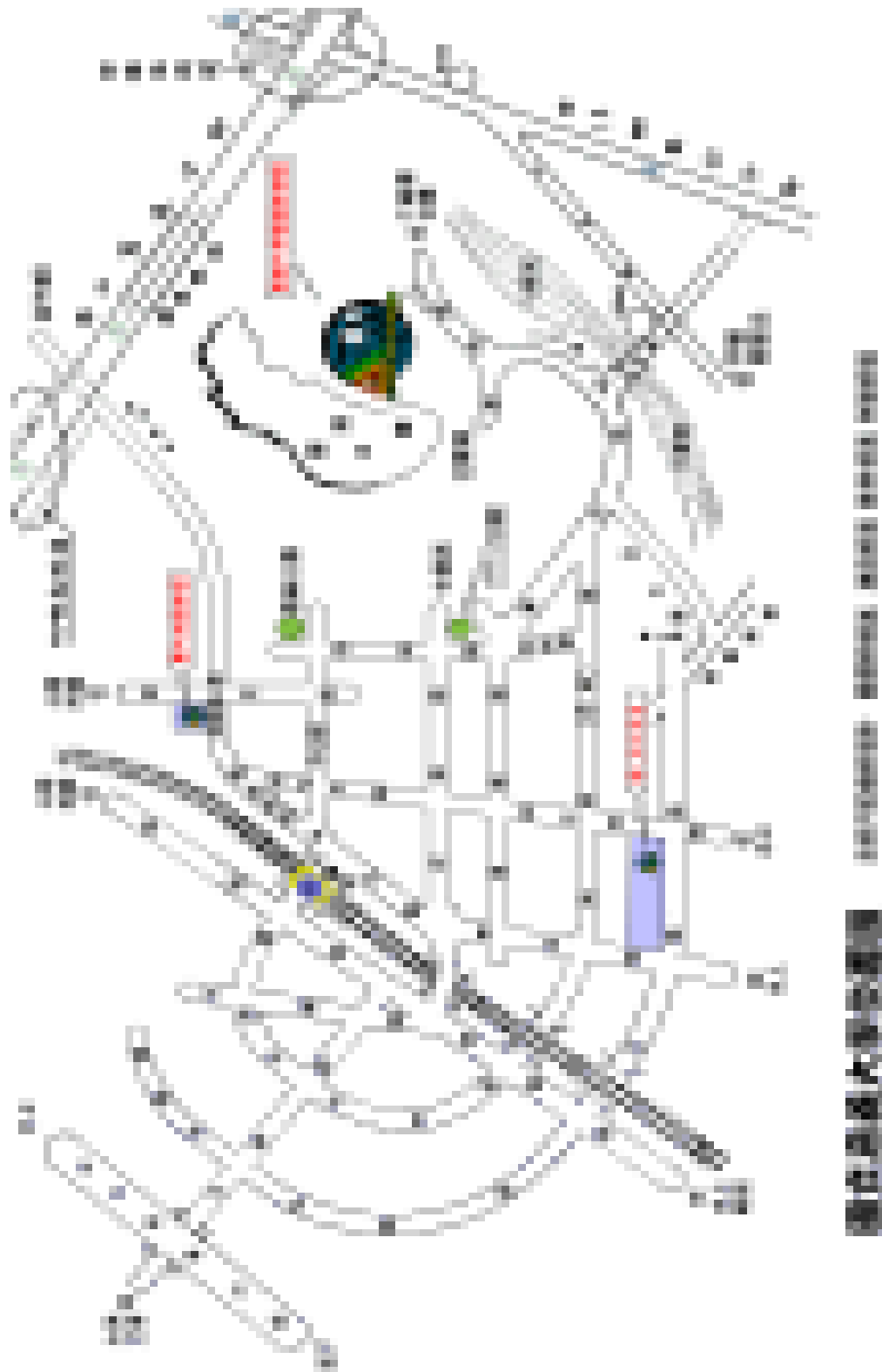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到達本校【蘭潭校區】方式說明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總機 05-2717000

- 一、搭乘火車或國光客運者，請於嘉義火車站前之嘉義縣公車處搭乘 1、2 號公車，每 30 分一班車，歷時約 25 分鐘，本校（蘭潭校區）為終點站。
- 二、自行開車由中山高速公路 265 公里下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往嘉義市方向，沿途有本校路標，並參閱附圖，行車時間約 19 分鐘。
另由第二高速公路於 298 公里處由中埔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再參閱本校南二高地圖，車行約 5-10 分鐘即可抵達。



嘉義市住宿資料

名稱	地址	電話	雙人房參考價格/天
嘉義教師會館	嘉義市和平路 339 號	05-2222472	800 元
勞工育樂中心	嘉義市彌陀路 101 號 3 樓	05-2286127	900 元
嘉義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 622 號	05-2271347	550 元
國園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 678 號	05-2236336	880 元
萬泰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46 號	05-2275031	1,280 元
天子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64 號	05-2270010	860 元
青松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73 號	05-2240125	500 元
皇爵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234 號	05-2233411	1,380 元
亞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37 號	05-2235085	600 元
華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95 號	05-2232098	600 元
皇嘉大飯店	嘉義市興業西路 269 號	05-2854011	1,360 元
中信大飯店	嘉義市文化路 257 號	05-2292233	2,720 元
耐斯王子大飯店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05-2771999	3,150 元
名都飯店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後坑仔 28 號	05-2711313	4,600 元
二階堂商務旅館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42 號	05-2219588	1,560 元

註：其他住宿資料不及備載，請自行洽詢聯繫。